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施智雅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shih@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31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E001500_1_101630383490002.docx)

主旨：檢送「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時之獎懲併計事宜調查表」1份，請依式查填並於108年4月24日前函復，俾憑研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12點規定略以，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聘僱及臨時人員等為發給及比照發給對象；第6點規定略以，年度中具有上開所定發給及比照發給對象之任職年資准予併計；第7點規定略以，發給對象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達記過以上者，依懲處程度，不發或扣減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二、復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爰明定年度中具有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12點所定身分年資准予併計。另為期年終工作獎金與當年度工作表現適度聯結，並定有年度內受有懲處者之扣減發年終工作獎金情事。基於各類身分任職年資既已併計，其併計年資期間之獎懲理應併同計算為宜

人事處 收文:108/04/10



1080119850

2 附件隨送



於年度中未轉（改）任身分，其獎懲均適用同一考核規定，爰予併計及抵銷並無疑義外，年度中具不同身分或適用不同考核規定之任職年資經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後，以其適用考核規定及獎懲標準未於一致或未有規範，期間所受獎懲應否併計及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容有審酌空間，為期周妥，爰擬具旨揭調查表，並請彙整所屬機關意見後依式填列並予惠復，俾憑研議。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請研提意見逕送給與福利處)



裝

訂



線